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229 号

南通磐泰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东升产业园金石大道 132 号，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销售。经查：2023 年 9 月 18 日，你单位厂区西侧围墙边露天堆放有占地约 30 平方米的白色石粉块，部分呈粉状，周围路面有明显白色粉尘，堆放处未按要求完全覆盖并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生产负责人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2023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生产负责人余某某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生产负责人余某某进行补充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照片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四、五、六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9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